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共建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現有停車位概況－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- *聯絡電話：04-7531247
- *傳真：04-7283622
- *電子信箱：a62016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網址：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472&act_id=152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，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（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）。
- (二) 都市計畫區外：係指非都市計畫內（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）。
- (三) 法定停車位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。
- (四) 增設停車位：依獎勵要點或其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。
- (五) 室內停車位：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該建築物內部（含地下者）。
- (六) 室外停車位：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非該建築物內部或基地內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台。

*統計分類：依都市計畫區內、外及法定、增設、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；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再依室內、室外分類；室內及室外再依大小型車、機車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季終了後20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本府根據相關資料填報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